

#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溯源与当代建构<sup>\*</sup>

彭新武

**内容提要：**“民族大一统”观念滋生于春秋战国，定型于秦汉之际。中原王朝与异族政权的“正统”之争，固然各自以利益为本位且不乏自我标榜，但客观上强化了“共为中华”的观念。自汉代确立“黄帝始祖”的帝王谱系始，历代王朝统治者、民间宗族以及“异族”政权对这一“国族”的“攀附”，造就出“炎黄子孙”的共同称谓。随着治理实践从“羁縻”之治逐渐走向“一体化”，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最终确立。当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的提出，在承认“多元一体”这一现实格局的基础上，扬弃传统华夷之辨、正统之争和“羁縻”之治，从而成为民族理论的重要创新。当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需要在强化观念自觉和深化价值认同的基础上，以促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共同繁荣的生活共同体为根本宗旨，进一步改善民族治理模式，并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联和互动中，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关键词：**华夷一体 国族 羁縻 多元一体 中华民族共同体

历史地看，中华民族大一统格局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其间充满了观念与现实的复杂互动。这主要体现在“天下一家”观念下的“华夷之辨”及“正统”之争，以“黄帝始祖”为核心的“国族”建构及具体治理方式上的“一体化”等多个层面。正是在一波一波的边疆内地化浪潮中，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渐趋形成。近代以来日渐紧迫的民族危机，激发了国人民族意识的觉醒，“中华民族”一词便是这种强烈的自觉意识的表达。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全球化时代，中华民族要融入世界、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必须切实强化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共赴时艰。唯其如此，才有了当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的出场。当然，由于历史传统、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方面还存在着不平衡，因此，如何进一步增进各民族的思想共识，增强“共同性”，促进“一体化”治理和共同繁荣，便成为当今民族工作的迫切任务和努力方向。

## 一、“民族大一统”的滋生及“正统”之争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早雏形，脱胎于中国古代独特的“天下”观念。作为中国古代哲学

\*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我国古代治国理念研究”(18JZD023)的研究成果。

观、国家观与文化观的糅合，天下观具有多重含义：其一，作为地理概念，泛指人类生存的整个空间。其二，指代一种社会秩序：“天下”最初是指直接统治的实际区域，即“中国”；后来这一概念逐渐扩展到涵盖“四夷”的整个区域。其三，有时也意味着一种对理想政治秩序的诉求，如《荀子·正论》中说：“国，小具也，可以小人有也，可以小道得也，可以小力持也；天下者，大具也，不可以小人有也，不可以小道得也，不可以小力持也。”当然，人们通常是在地域以及社会秩序的层面来使用这一概念的。

在中国早期的部落联盟时代，即便社会结合度还较为松散，但在统治者所苦心孤诣地构造出来的社会秩序中，就已经存在一个以统治者及其所辖区域为“中心”的同心圆似的圈层结构。史载：帝尧以其仁德“平章百姓”“协和万邦”（《尚书·尧典》）；舜的仁政和刑罚则使“天下咸服”（《尚书·舜典》）；禹的威势更是“声教讫于四海”（《尚书·禹贡》）。在这种同心圆结构中，外圈的圆圈尽可以扩展，但中心始终不可或缺。这便是华夏中心观的最初由来。史载，为纪念战胜水患，禹“铸九鼎”以显示自己成为“九州”之主，向人们展现了国家一统、九州攸同的政治蓝图。《诗经·玄鸟》中的诗句：“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则展示了商汤及其子孙不断开疆拓土的繁荣景象。到了西周初年，随着中原地域华夏文化中心的形成，从周天子到各诸侯国，开始以诗书礼乐相标榜，进而滋生出浓厚的华夏族的优越感。

在夏商时期，“天下”一般指直接统治的实际区域，即“中国”，也叫“诸夏”。在其边缘则是“四夷”，即东夷、西戎、北狄和南蛮。而到了周代，“天下”由原来的“中国”逐渐扩展到中国王朝的对外交往圈，从而涵盖“四夷”的整个区域。作为落实这种华夷秩序观的制度安排，朝贡制度便应运而生。在朝贡体制中，“中国”与“诸藩”关系是双向的：藩属国要向“中国”进贡，“中国”则对其统治者进行册封，并负责其安全等事务。在这种“天下”秩序下，异域政权被巧妙地安排于由“中国”主宰的“天下秩序”的不同序列，由此形成“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后汉书·陈寔传·子纪》）的统治格局。

历史进入春秋时期，随着周王室的衰微，诸侯纷争渐起。齐桓公首倡“尊王攘夷”，其后，晋、楚纷起效仿，相继成就霸业。在此情势下，中原各诸侯国为了“不以中国从夷狄”（《谷梁传·襄公十年》），故而一再强调应按照“亲亲”原则，要求宗族亲属之间团结一致，共同对夷，所谓：“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捍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除了“亲亲”的温情与协作，宗法规范的另一面是尊卑有序，即各国以周王室为尊，同时明确各诸侯国间亦有等差。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等级规则越来越体现为霸主国和中小诸侯间的“事大字小”，即小国要对大国恭敬侍奉，大国也应对小国保持礼数。这种霸主的怀柔与小国的恭顺相辅相成，共同造就了当时的“国际”秩序：“礼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谓。事大在共其时命，字小在恤其所无。”（《左传·昭公三十年》）春秋时代的“华夷之辩”，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首先，从文化上严格区分“华夏”与“夷狄”，强调尊夏贬夷，所谓“内诸夏而外夷狄”（《公羊传·隐公元年》）；其次，倡导夷夏之防，即华夏诸国共同应对蛮夷的入侵，并严禁夷狄对华夏正统的占有和僭越，所谓“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左传·定公十年》）；其三，倡导以夏变夷。即夷狄部落只要接受华夏文化，就可为华夏的一员。在这一问题上，孔子与后来的孟子在观点上有所差异。孔子认为，夷夏可以互通互变：“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论语·卫灵公》）孟子则坚持只能借助“诸夏”文明去改造落后的“蛮夷”，而绝不允许出现相反的情况：“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孟子·滕文公上》）

“华夷”之辩的结果，就是确立了“贵中华”而“贱夷狄”的华夏正统论。问题在于，以“华夷

之辨”来解释民族和国家关系,不仅时常会陷入“非华即夷”的二元悖论,而且由于其中所蕴含的“高贵”与“低贱”、“文明”与“野蛮”之分殊,会导致各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及其紧张状态。春秋时期,楚、吴、越、秦等被称为“夷狄”的族群先后逐鹿中原,打破了以往惟有华夏国度才能争夺天下的局面,开始与齐、晋等中原诸国同称“诸夏”。在这种情势下,王者“不与夷狄之主中国”(《春秋公羊传·昭公二十三年》)的政治观念,事实上已名存实亡。于是,儒家人士便开始标榜“王者无外”的理念,认为王者的目标是一统天下,而非刻意区分内、外。如《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所言:“《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自近者始也。”按照这一主张,只要达成王道政治,就可得到诸夏及四夷的认同。在这种文化氛围下,曾经被视为蛮夷的秦、楚、吴、越等国,尽管先后发起对华夏正统地位的咄咄进逼,但又表现出对华夏文化的一种强烈认同和归属。

到了战国时期,周初的数百个诸侯已大体重组为“战国七雄”。在这种情势下,“天下归一”或“大一统”开始成为先秦诸子共同追求的目标。如《墨子·尚同上》云:“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义,是以天下治也。”《孟子·尽心章句上》说:“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秦王朝的建立,先秦诸子“天下一统”的政治理想被付诸实践,中原王朝周边的众多蛮夷戎狄地区遂被纳入王朝的“大一统”范围,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史记·秦始皇本纪》)。到了汉代,华夏族与蛮、夷、戎、狄融合成了汉民族,华夷一统、夷夏一体的思想渐趋形成,“四夷”则成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统称。故而,东汉何休将《公羊传》的“王者无外”解释为:“王者以天下为家。”(《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由此,“大一统”的内涵,除了指地理意义上的国土统一和时间意义上的江山永固,以及政治意义上的国家集权之外,“大一统”又指民族一统,也就是“汉夷一体”。至此,孔子先前所言“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论语·颜渊》),才有了更为确切的含义。

秦汉之后,中国社会尽管分合无定,但大一统观念却愈加强化,由此积淀为一种牢固的“天下”情结和国家一统大业:“安边境,制四夷,国家大业,不可废也。”(《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此后,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动荡,隋唐时代大一统政权重新建立,统治者更是明确倡导“华夷一家”,如隋文帝曾言:“溥天之下,皆是朕臣。”(《隋书·西域列传·吐谷浑》)自此,这种视夷狄与华夏为一家的夷夏观,一直为历代君主所标榜。元朝时,中原和边疆地区经过长达百年的大融合,极大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中国从此进入了统一多民族的“中华一体”国家。有明一代,虽然北元政权与明朝相并存,但大一统始终是其恒定目标,明成祖言:“朕君临天下,抚治华夷,一视同仁,无间彼此。”(《明太宗实录》卷183)满族入主中原后,随着文化上逐渐汉化,“不分内外、夷夏一家”的民族观更是成为主流意识。康熙三十年(1691年),外蒙古归附清廷后,康熙放弃了主导历代王朝治理边疆的长城防御体系:“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圣祖仁皇帝圣训》卷7)由此,中央王朝数千年应对“边患”的长城防御体系,最终告别了它的历史使命。

历史的复杂性在于,“华夷之辨”与“华夷一统”的观念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始终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由于华夏族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优势,华夏本位主义的“民族观”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不过,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原王朝对“华夷关系”的定位又有所侧重。当中原王朝强大之时,便采用“华夷一统”来论证其统治和扩张的合法性;而当国势日衰并遇到异族的挑战之时,则又会重新提出“华夷之辨”和“攘夷”的问题来。隋朝的建立,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以来民族大融合的产物,故而,隋文帝自然推崇“华夷同重”的观念。唐朝皇室祖上与鲜卑族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唐太宗在位期间,始终坚持“汉夷并用”的治国方略:“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资治通鉴》卷198),并在实践中造就出唐朝前期“四夷宾服”的空前统一

的局面。

而在“天下一家”的框架下，中原王朝与异族政权相并存的时期，又往往牵涉到“正统”与“非正统”之争。北宋地处中原文明发祥之地，自然以正统自居。而辽朝则自称“炎黄之后”，将辽宋并立比作南北朝，辽自称“北朝”，称宋为“南朝”。金朝入主中原后，掀起著名的“德运之议”，根据春秋“华夷之辨”中轻血统、重文化的标准，视自身为“中国”正统，从而打破了只有汉族王朝才称“中国”的话语垄断。<sup>①</sup>而南宋偏安一隅、国事衰微，虽自称正统，但更强调“攘夷”。在元末，朱元璋以“华夷之辨”作为反元的思想工具，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皇明诏令·谕中原檄》）的口号，但随着元朝败亡已成定局，明王朝不再强调“华夷之辨”，一变而称“华夷一家”：“华夷本一家，朕奉天命为天子。”（《明太宗实录》，卷264）清朝雍正皇帝面对汉族儒士对满族成为“中国之主”合法性的质疑，亲撰《大义觉迷录》进行辩护：“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大义觉迷录》）其后，乾隆皇帝还将“尊王攘夷”改为“尊王黜霸”，主张凡“大一统”政权，无论何种民族、何种方式建立，都应视为正统。这种观点全面剔除传统正统论中的民族偏见，形成以推崇“大一统”政权为核心、取消华夷之别为特征的正统论。<sup>②</sup>综观历史上的正统之争，虽然都以各自利益为本位，且不乏自我标榜，但也意味着一种文化上的认同，从而使“华夷一体”的观念得到强化和发展；而“异族”政权不断入主中原的行动，客观上也促进了文化交流与民族融合。

## 二、“国族”建构与“羁縻”之治

在大一统王朝体制下，存在等级贵贱之分，使得人们很注重血缘世系的排列。自战国始，至秦汉中国实现政治统一，随着诸侯兼并及民族融合，追寻“共同祖先”成为证明“天下一家”的现实需求。在先秦的早期文献中，黄帝只是与伏羲、共工、神农等并举的古帝王之一，但在追寻“共同祖先”的文化氛围中，黄帝逐渐获得一个特殊的地位：主要的征服者、居中治四方、由蒙昧到文明的转折点、各代统治家族的血缘起点，等等。《山海经》甚至把狄、犬、戎、苗等少数民族也列入黄帝的世系。司马迁作为如上学说的“集大成者”，开始将华夷整合成为一个时代相继、绵延不断的庞大共同体。按照《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生于神农氏之末世，并经过不断征伐而取代神农氏为天子；玄嚣、昌意为黄帝之子，颛顼为黄帝之孙，帝喾为黄帝曾孙，尧为帝喾之子，舜是颛顼的七世孙，夏禹是黄帝的玄孙，殷契之母是帝喾次妃，周始祖弃之母是帝喾元妃；黄帝及其子孙，包括夏、商、周三代王室及其支裔，又是东周华夏诸国王室的祖源，等等。总之，在司马迁的视野中，文明源自一“统”，华夷共祖，“皆祖黄帝”（《论衡·奇怪》）。

应该说，司马迁通过一个以英雄圣王为起始的线性历史，以英雄之血胤来凝聚一个华夏群体，从而极大强化了人们对华夏一体的认同。不过，从现实来看，在春秋战国时，在华夏的核心地区似乎并非所有的民众皆有姓，绝大多数是没有声音的人群，因此也无由与黄帝牵上血缘关系。至于吴、越、楚、秦等华夏边缘之地，黄帝血脉只及于各地的统治家族，而域中之民则是通过被“教化”才逐渐由“蛮夷戎狄”而成为华夏一员的。显然，如此界定的“华夏”或“中国”之人，与今日以“炎黄子孙”所界定的“中国人”或“中华民族”，其间尚有相当距离。而推动这种边缘人群认同变化的主要途径，便是人们对黄帝的“血缘攀附”。自隋唐以来，由于科举盛行所带来的社

<sup>①</sup> 参见齐春风：《论金朝华夷观的演化》，《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6期。

<sup>②</sup> 参见刘正寅：《试论中华民族整体观念的形成与发展》，《民族研究》，2000年第6期。

会流动,在中国社会各阶层中试图追溯“荣耀祖先”的观念和行为日渐流行。在这种风潮中,越来越多的士族之家直接或间接地成为黄帝世胄。《新唐书》中对于曾有子弟任官宰相之家族有简单的祖源介绍,其家族源始大多与黄帝直接或间接相关(《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到了宋代,私家修谱之风大盛。在这些私修家谱中,许多家族便与“黄帝后裔”直接或间接牵上了血缘关系。随着成为黄帝子孙的人群愈来愈多,至清末民初的社会中下阶层中,这样的人群单位便无所不在了。<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共同血统的神话也为夷狄族群所认同,并引发“异族”政权以及民族部落对这一“国族”的乐此不疲的“攀附”。汉晋之末,边塞“五胡”纷纷入居华北,匈奴人刘渊自称其政权是继承汉王朝:“兄亡弟绍”(《晋书·刘元海载记》)。后魏的鲜卑部则直接将黄帝作为自己的族源:“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魏书·序纪》);鲜卑人慕容皇光建立前燕,认为自己是有熊氏(黄帝)之苗裔(《晋书·慕容鬼载记》);氐人苻洪建立前秦,认为自己是有扈氏(夏启族人)的后裔(《晋书·苻洪载记》);匈奴人赫连勃勃建立夏政权,宣称自己是大禹之后(《晋书·赫连勃勃载记》);鲜卑人拓跋王珪建立北魏,宣称自己是黄帝的后裔(《魏书·序纪第一》);鲜卑人宇文觉建立北周,说自己出自炎帝神农氏(《周书·帝纪第一》),等等。明清时期,在西南地区的羌族、苗族、瑶族、土家、畲族、白族、壮族中,有不少土司或大姓家族都宣称其祖源为汉人,从而直接或间接与炎黄血脉相通。可以说,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攀附”的本质在于藉此获得某种身份、利益与保障,这种文化心理正是攀附现象得以蔓延的深层根源。“共同祖先”尽管出于虚构,但作为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一个独特印记,这一文化的流行,消融了华夷之别,扩大了华夏族的血缘范围,并最终造就出“炎黄子孙”这一共同称谓。

而在中华多民族国家的治理实践中,基于“华夏正统论”的主导地位,历代中原王朝对于周边民族的治理,大都离不开“羁縻”之意。“羁縻”一词始见于《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唐人司马贞对此作了注释:“羁,马络头也。縻,牛缰也。汉官仪云‘马云羁,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言下之意,中原王朝对边疆民族的控制,如同人牵牛马一样。事实上,“羁縻”一词在具体使用中,显得更为宽泛、灵活,仅保持名义上的“朝贡”联系可称为“羁縻”,通过设置机构进行间接或直接管理也可称为“羁縻”<sup>②</sup>。这种含混应用取决于双方现实力量的对比:如果影响力不足,羁縻便意味着“笼络”与“怀柔”;如果影响力足够强大,则更接近于“控制”与“干预”。

历史地看,秦汉的统一,实现了中国从“列国”到“天下”的转变,郡县制成为“大一统”王朝基本的管理方式,但族群差别依然存在,故而秦朝设立“典客”“典属国”“道”等专门管理“四夷”的机构。而对于北方匈奴区域,秦始皇鞭长莫及,只能筑长城以“界中国”(《汉书·西域传》)。西汉初年,匈奴势力更为强劲,骚扰不断,汉朝统治者不得不通过“和亲”等手段,实现“南北分治”。汉武帝时期大大强化了以郡县为内核的“大一统”秩序,对于“四夷”则视其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比如,在西南地区虽然设立了郡县,但具体管理则委任当地族群原有的“君长”进行(这便是后世土司制度的源头)。然而,面对匈奴越发严重的侵扰,汉朝依然不能将其纳入臣属秩序,于是,便引入“不臣夷狄”(《周礼正义》卷66)原则。按照萧望之的解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谦享之福也。”(《汉书·萧望之传》)这一解释默认了西汉王朝对“外夷”未能采取具体的控制,但在外交辞令上并没有放弃作为“天下共主”的宣称,从而在儒家话语体系中也可以获得意识形态的合法性。总之,羁縻战略兼顾了意识形态与现实政治两方

<sup>①</sup> 参见王明珂:《论攀附:近代炎黄子孙国族建构的古代基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2年第3期。

<sup>②</sup> 参见王泉伟:《构想天下秩序:汉代中国的对外战略》,《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面,统治者可根据现实做出灵活选择,从而成为后世中原王朝处理邦交关系的基本策略。

综观中原王朝邦交关系的发展,随着中央王朝力量的强大,以及与周边民族地区联系的加强,一个总的发展趋势是:治理方式的“一体化”和族群整合。例如,汉朝对不能直接统治的周边少数民族,根据“临事制宜,略依其俗”(《后汉书·西羌传》)的原则,任用“土人”为“土官”,实行“以夷治夷”。唐朝时期,唐太宗以灭亡东突厥为契机,在边疆朝贡地区大规模设立羁縻府州,并将所有非直接统治的地区都称为“羁縻”(《新唐书·地理七下》)。唐朝的羁縻府州在使用当地“土官”的同时,由中央派遣的“流官”即已存在。而“异族”政权则往往形成多种制度并存的政治体系,如东晋十六国时代的“胡汉分治”,契丹建国后的“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史·百官志一》)的“两面官”制。元朝则以“汉法”统治汉族地区,并在西南地区实施土司制度,以“土官治土民”。明朝在北方设置军镇实行军事化管理,在西南遍设土司,在东北和西北的女真、蒙古、藏、维吾尔等民族中设置“羁縻卫所”。由于土官土司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与支持,而中央政府又往往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管和约束,常常难以避免土司专权自威、互相内讧乃至拥兵自重等弊端,故而从明代起,在西南边疆开始推行“改土归流”。自清代中期以来,在西方列强入侵导致诸多藩属国陆续丧失的情况下,清王朝也极尽所能地在边疆推行中央集权的行省体制,比如,在西南边疆增设道,兼管海关事务、中外交涉和边疆防卫等事务;在川西藏区改省设县;在新疆改建行省,由武官治疆转向与内地一致的文官制度,等等。可以说,一部中国史,便是在“王者无外”的观念下,“差序疆域”不断整合为“均质疆域”,而不断向外延伸与扩展的历史。正是在这种持续的边疆内地化浪潮中,“夏”“夷”之间差异逐渐缩小,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格局渐趋形成,正所谓“古之戎狄,今为中国”(《论衡·宣汉》)。

### 三、从“多元一体”到“中华民族共同体”

从世界范围来看,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在国家之上不再有任何更高权威”的主权观念,标志着国际政治、国际关系进入现代政治状态。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面对资本主义的强势侵凌,在议界谈判中丧失了大量疆土,从而使得“理所当然”的华夷秩序无法持续。经过一番痛苦的观念转换过程,天朝君臣终于认识到:中国只是世界许多国家之中的一个,且必须遵守新的规则(即使有些规则并不合理)。随后,清政府通过积极加入国际公约,逐渐以自主的姿态融入国际社会。尽管羁縻意识并未彻底抛弃,拒外与媚外心理并存,但中国与各属国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不平等的朝贡关系,而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平等“外交”。

正是在这种情势下,近代中国人对世界秩序的认识开始从传统“王朝”国家向“民族”国家发生转变。梁启超指出,天下一统虽然是崇高的道德,但不切合中国的实际。中国人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国家意识,在竞争的世界中,国家是促使文明进步的最高的团体。<sup>①</sup> 正是当时日渐紧迫的民族危机,促进了国人民族意识的觉醒,“中华民族”一词便是这种自觉意识的表达。20世纪初,梁启超通过将“中华”与“民族”结合,首创“中华民族”概念。不过,梁启超对“中华民族”的界定,实际上只是指汉民族,“即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sup>②</sup>。这种观念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例如,孙中山在革命之初也曾秉持这种观念,他在中国同盟会成立的誓词中,就沿用朱元璋讨伐元朝时的口号——“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在这里,与被称之为“鞑虏”的清朝政权相对应,“中华”是

<sup>①</sup>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18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sup>②</sup>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一,第2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

指汉族政权。随着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的建立,过多强调满汉矛盾显然不利于中华民国建设。于是,孙中山 1912 年元旦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首倡“五族共和”:“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sup>①</sup>即便如此,这种以“五族”指代“中华民族”的做法依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直至第一次“国共合作”,孙中山的思想才开始发生转变:“现在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sup>②</sup>

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抗战烽火中,“中华民族”观念日渐得到普遍认同,而成为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共同称谓,并成为当时全民抗战的重要精神支柱。1939 年,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中国有四万万五千万人口,组成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包括汉、满、蒙、回、藏、苗、瑶、番、黎、夷等几十个民族”。<sup>③</sup>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更是被写入宪法。这一理念承接了“民族大一统”的传统观念,但通过明确确立境内各民族的平等政治权利而摒弃了传统的“汉夷大防”“羁縻之治”及“大汉族主义”。在实际管理中,人民政府还通过“民族识别”工作,正式确认了 56 个民族,并创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此后,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从而为促进民族团结、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

正是基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定位,1988 年,费孝通提出著名的“多元一体”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④</sup>在这里,“多元”是指中华民族统一体内部的民族多样、文化多元;“一体”则是指五十多个民族单元共同构成的、在同一国家政权之下的政治统一体。“多元一体”论在强调“一体”的同时承认“多元”,可以说是对中华民族呈现出的现实特征的一个恰切概括。故而,这一理论得到官方的认可。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更进一步指明了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我们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sup>⑤</sup>

问题在于,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下,以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态存在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正面临着一系列内在和外在力量的冲击与压力,主要表现在:其一,在当今全球化、信息化时代,各个国家、地区在密切合作、互动、交流的同时,相互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尤其在当下西方霸权主义重新抬头的情势下,各个民族国家要维护生存和发展,要想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要竭力整合国家资源和族群力量。面对当下激烈的以中美博弈为核心的国际竞争局势,中华民族所面临的形势尤其严峻。要想在这一场新一轮的国际竞争中获胜,中华民族必须将自身凝聚为一个强有力的有机整体。然而,从现实来看,中华各民族的凝聚程度尽管在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已大幅度提升,但内在的凝聚力并不充分。长期以来,“中华民族的‘多元’讲得多、讲得实,推进得卓有成效,中华民族的‘一体’讲得少、讲得虚,缺乏推动的力量”,“‘合’的因素和力量明显弱于‘分’的因素和力量”<sup>⑥</sup>。与此同时,全球化的态势也“为地方自治和新型

<sup>①</sup>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2 页,中华书局,2011 年版。

<sup>②</sup> 《孙中山全集》,第 5 卷,第 394 页,中华书局,2011 年版。

<sup>③</sup>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807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版。

<sup>④</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 17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sup>⑤</sup>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 150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版。

<sup>⑥</sup> 周平:《中华民族: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政治学研究》,2015 年第 4 期。

地方主义创造了需求”,<sup>①</sup>使得“国家在权力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受到一定程度的动摇”<sup>②</sup>。此外,国内不断推进的城市化和市场化进程,在促使人口、资源流动及配置方式转型的同时,也使得族际格局突破了“大杂居、小聚居”的传统模式,这在加强族际交流的同时,也不可避免会带来一些负面因素,如地方民族主义、宗教势力的滋生,等等。

在这种情势下,如何进一步维护和增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和一体化,便成为当下一种必然的选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认识到,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全球化时代,中华民族要融入世界、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唯有切实强化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共赴时艰。为此,中国共产党在 2014 年 9 月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念,并将此作为民族工作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大政方针。

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这两种理论之间的关系,学界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有诸如“深化论”“侧重论”“超越论”之说。<sup>③</sup> 这些理解尽管有所差异,但有一点则是明确的,即“中华民族共同体”并不否认“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这一现实格局,而更强调“共同体”这一属性。“共同体”一词的使用,突显出一个组织的整体性和有机性:“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sup>④</sup>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期望的:“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sup>⑤</sup> 可见,从对“多元一体”的现实描绘,到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强烈呼吁,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概念游戏,而意味着一个明显的认知和内涵转变,凸显了中华民族是一种“同呼吸、共命运”的有机整体,是对“多元一体”论的理论升华和民族理论的又一次重要创新。

## 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当代建构

现代的民族国家本身就是一个文化与政治的结合,既是历史文化共同体,也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共同体。<sup>⑥</sup> 历史地看,中华境内各民族经过数千年交流、交融与交往以及血与火的洗礼,“共同体”已然成为一种实际存在。这一共同体蕴含着各民族共同开拓的疆域、共同书写的历史、共同创造的文化精神等,进而形成一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共同体——这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基础。而这一共同体存在的前提,是作为政治主权国家的独立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赢得了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奠定了政治基础。在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大家庭中,随着中央政权统一领导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各族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真正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结束了旧中国民族压迫、纷争的痛苦历史,开辟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局面。这自然就终结了以册封和朝贡为内核的不平等

① 安东尼·吉登斯:《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

② 俞可平等:《全球化与国家主权》,第 40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版。

③ “深化论”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在民族工作实践中的进一步深化”(朱维群:《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科学与无神论》,2018 年第 4 期);“侧重论”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文化和族群意义上是多元的,但在政治上是一体的,应侧重和加强“一体”的建构(关凯:《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一种新的文化政治理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 年第 5 期);“超越论”认为,应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基础上,“强化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共同利益”(王延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民族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④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 54 页,商务印书馆,1999 年版。

⑤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 年 9 月 28 日。

⑥ 许纪霖:《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认同》,《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 年第 6 期。

的邦交关系及其“羁縻”之治，也避免了历史上中原王朝与“异族”政权之间的所谓“正统”与“非正统”之争。然而，作为政治统一体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这就是一个同质的、均衡的整体。事实上，这一共同体内“多元”民族的存在，各自在历史、地域和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经济、文化发展上的不平衡，甚至在局部地区还存在一定的矛盾与冲突，等等，这一切都使得民族整体力量的发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也使得在制度层面以及管理方式上还不能做到整齐划一的“一体化治理”。因此，增进各民族的共同性，加强团结协作，走向共同性更强、一体化程度更高的共同体，便成为当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历史使命。

具体而言，当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应牢牢把握住以下几个方面：

1. 增进共同体的自觉意识和共同价值诉求。历史地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演化过程，但是这并非像以往一样简单通过“共同始祖”的血缘臆想所能造就，而需要经过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情感上的历史沉淀，进而形成一种集体身份的“共识”。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是各种主客观力量相互作用的一个建构过程。换言之，各族人民对团结统一的自主认同，构成了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动因。在这一进程中，取得价值共识尤其重要。因此，在保持民族文化特色的基础上，以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持续肃清民族分裂、极端宗教思想流毒，增进各民族的共同价值诉求，便成为当下民族工作的迫切任务和努力方向。而要取得价值共识，弘扬和维护人民的“主体”意识尤为关键。人民作为实践的主体，不仅是历史的创造者，更是推动社会变革和进步的决定性力量。社会主义建设要获得持续的卓越成就，就要坚持“一切要依靠人民”，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不断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全民共建”。当然，民众并非只是实现国家富强的工具，国家的富强更应以实现民众的权益与幸福生活为前提。为此，我们应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公民权利作为政治的终极目的，既是人的基本价值追求，也是社会文明演化进程所不可缺少的力量，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保障和实现人民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只有切实保障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增进幸福感和归属感，才能从更深层次上树立各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抵御全球化对民族国家神圣性的消解和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才能更有效地促使各族人民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自觉认同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形成合力。因此，要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剔除大汉族主义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充分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并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这是实现民族大团结的“题中之义”和基本前提。

2. 实现均衡发展，增进“共同繁荣”。从社会生活层面看，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体现在各族人民日常的共同生活实践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正因为如此，中华文明才具有无与伦比的包容性和吸纳力，才可久可大、根深叶茂。”<sup>①</sup>当然，中华各民族发展在历史进程中，由于历史文化、自然条件、地缘位置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性、二元结构特征比较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民族地区的扶助开发规划，包括西部大开发战略、沿边开放规划、兴边富民工程、对口援助计划等，这些举措虽然极大推动了民族地区的发展，但是民族二元结构的格局依然没有得到深度矫正。自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进入跨区域大流动的活跃期，这使得大杂

<sup>①</sup>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 年 9 月 28 日。

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生活格局更为凸显。然而,在这一过程中,户籍制度的掣肘、语言交流的障碍以及宗教习俗等因素,使得一些少数民族遇到了一些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和发展低水平并存,国家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和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仍然薄弱并存,各民族交往交流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斗争成效显著和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并存。”<sup>①</sup>为此,要加快实现经济上的基本平衡和共同发展,打造各民族相互依存、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打造出一个坚实的社会基础,这是当前民族工作的迫切任务。

3. 完善民族治理模式,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中华民族作为国族的整体性和各民族多元共存的现状,是当前必须正视和接受的基本事实。为此,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增进共同性与包容差异性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一方面,要充分保障和实现各民族的具体利益,增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与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最终促使各民族走向“共同繁荣”;另一方面,则要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做到本民族意识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在具体管理实践中,我们应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和中央统筹的有机结合,即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执行国家大政方针的前提下,实现民族地区内部事务的自主管理,并在此基础上逐渐走向“一体化治理”——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从现实来看,在当下民族治理模式中,以下几种状况急需得到改进:首先,在新中国之初,在民族事务治理过程中,我们曾参照历史上中原王朝的“民族精英绥靖”模式——把民族精英分子吸纳到主流政治生活,通过精英的率先垂范,实施民族事务的治理。这一模式在一段时间内曾经也很有效果,但随着民族社会分化与社会分层现象的出现,这种模式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民族个体性的利益期待和民族权利集体性诉求的真实表达。因此,当前的民族事务治理模式应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协商民主”的治理精神。其次,长期所实施的“民族关爱的情感型治理模式”,虽然曾推动了少数民族的政治认同,但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偏离和缺憾,一些地方政府混淆了民族问题与社会问题、民族问题与法治问题的边界,导致民族情感对法治精神的遮蔽。因此,当前民族事务治理应更加凸显良法、善治的意义,更加强调以法治保障民族团结。此外,当下对于民族地区的涉民族宗教的群体性事件,地方政府往往实施“应急式”的危机治理,要么强力寻求局面之掌控,要么无原则息事宁人,却忽视了从根源上化解民族利益紧张和关系紧张问题,导致“越维稳,越不稳”的治理怪圈。因此,当前民族事务的治理应实现从“应急性”治理到“前瞻性”治理的转向,从源头上切断风险滋生和蔓延的可能性。<sup>②</sup>

4. 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联和互动。在当今全球化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显然并不纯粹是一项国内事务,也事关国际领域。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国际秩序日趋形成。然而,伴随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扩展,西方中心主义长期居于世界话语的中心,由此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造成了巨大的不平等。尤其是由美国领导和操纵的全球政治权力体系、全球资本市场体系和全球话语市场体系,加深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对其他国家的政治霸权、经济支配和知识霸权,构成了对世界的深层支配。这种由少数长期发达国家主导下建立的国际治理体系,更加固化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辅导读本》,第58页,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

② 参见朱碧波、王砚蒙:《论中国边疆治理的体系转型与能力重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6期。

“中心－外围”结构，无法满足大多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进而造成全球发展的不平衡，且引发了一系列全球性问题，诸如资源枯竭、环境污染、毒品泛滥及其恐怖主义等。显然，对于这些全球性问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置身事外，需要通力合作才能解决问题。唯其如此，才有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富有建设性的“中国方案”的出台。这一新型理念通过呼吁主权平等，建立伙伴关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以对抗由资本主义主宰的不公正的世界秩序、西方中心论和霸权主义。当下新冠肺炎在全球的大规模传播以及全球气候异常等事例充分证明，人类是一个休戚相关的命运共同体，存在着许多超越国家界限的共同利益和目标。因此，这一理念日渐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和欢迎。尽管如此，我们今天依然生活在资本主义主导的话语体系中，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会轻易放弃已经建立起来的既有的世界秩序，它们会想尽一切办法维持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强权地位和利益。在可以预料的将来，国际事务仍然属于现代主权国家的“国际游戏”，而国家主体背后所隐藏的民族国家利益、文化传统、基本制度、价值观念，与全球治理整体性、公共性及其全球利益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冲突，并将是长期的。唯其如此，在当前形势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只有打造出一个牢固的民族共同体，才能够为大国外交提供一个坚实的后盾和支撑，故此，一切大政方针都应该以此为基石，我们应在坚持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大前提下来处理和思考中国的内政与外交问题。

综上所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动因，来自各族人民对团结统一的自主认同和价值共识。只有切实保障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促使各民族团结一心，众志成城，这是实现民族大团结的基本前提。从社会生活层面看，加快实现经济发展上的基本平衡和共同发展，打造各民族相互依存、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经济利益共同体，才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打造出一个坚实的社会基础。在具体措施上，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增进共同性与包容差异性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要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做到本民族意识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和中央统筹的有机结合，并在此基础上逐渐走向“一体化治理”。此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与“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两者之间并不是完全隔绝的，而是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了当下治国理政的一体两翼，统一于当下中国的治国理政实践。总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国家复兴的战略层面整体规划、协同推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 8 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sup>①</sup>而在这一进程中，党的领导尤为重要。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才能实现各民族的凝聚、发展和繁荣。为此，我们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大力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建设，促使各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这是实现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作者：彭新武，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北京市，100086）

（责任编辑：孟令梅）

<sup>①</sup>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 年 8 月 29 日。